



政風案例

愛上詐團女友！台北市偵查佐成內鬼



台北市刑事偵查佐楊家○○因愛上詐騙集團成員戴○○，竟為愛鋌而走險，涉嫌協助詐騙集團，不僅幫助她查詢詐騙成員的刑事資料，洩露警方查緝專案的期間，讓詐騙集團得以躲避查緝，還幫助隱匿犯罪所得。楊○○甚至在詐騙集團首腦被收押時前去探望，並收受詐騙集團贈送的勞力士手錶。新北地檢署調查後認為楊○○涉犯「貪污治罪條例」，據了解，辦案人員最初只發現楊○○與詐騙集團關係密切，但未掌握確切涉案證據。直到前年詐騙集團尤姓幹部被捕後，楊○○竟以警察身份前往新北地檢署要求見被告，這也引起了辦案人員的注意，檢察官隨即指揮調查，這才揭露了楊○○作為詐騙集團內鬼的行徑。

據悉，楊○○自 2015 年在台北市警北投分局光明派出所擔任制服員警，2022 年考上刑事偵查佐，調任台北市刑警大隊。他在 2019 年間得知女友戴○○從事詐欺，並因此結識詐騙集團首腦，最終禁不住金錢的誘惑，犯下洩密、收賄、洗錢等罪行。2022 年間楊○○得知詐騙集團尤姓幹部被捕，便以警察身份到地檢署要求見被告，但被拒絕。檢察官調查後發現，楊○○謊稱到地檢署要找檢察官討論案情，從監視器畫面可以看到，他在被拒絕後仍在地檢署外徘徊，直到後來與詐騙集團成員一起離開。檢方因而鎖定楊○○進行追查，最終成功發現其不法行為，並於 2022 年 10 月將其聲押禁見獲准，同時查扣女友以其名義購買的新莊房產和保時捷汽車。詐騙集團以詹姓男子為首，共詐得 1 億 5 千多萬元，檢方亦查扣詹男等人以犯罪所得購買的新店區 10 戶房產，未來將拍賣變現，以彌補被害人損失。(轉載自 2024/6/3 周刊王)



法務部反貪腐「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」：**0800-286586**



線西鄉公所



政風法令宣導月刊



◎ 防止機關洩密事件預警作為小叮嚀



案例:

駭客以社交工程手法如冒稱縣政府所發出之信件，內容要求機關內人員須填具所謂表單，實則為騙取個資之釣魚信件並附帶惡意程式、針對機關內員工設計之釣魚網站等，藉此騙取員工資訊、下載惡意程式，植入機關內電腦竊取文件。

涉及法規:

刑法第 132 條 (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)。

小叮嚀:

1. 避免開啟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及檔案，或瀏覽非法或機關所限制之網站。
2. 重要機敏檔案之備份媒體，嚴密管制或由專人管制。
3. 禁止下載安裝或使用未經授權來路不明之軟體。
4. 遇有資安異常事件發生，即時向資訊單位反映處理。
5. 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。

(資料來源：彰化縣政府防止機關洩密事件預警作為小叮嚀)



◎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- ◎ 做到「人安」、「物安」、「建築物安全」。
- ◎ 消防器材故障或不堪使用，隨時反映及維護。
- ◎ 多一份注意，少萬分悔意。